

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重要議題融入課程的方法/實例-生命教育」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92101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提升教保人員對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的知能。
- (二)分享教保人員運用戲劇方式進行生命教育之課程經驗。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水源國小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751337 轉 11。王舜儀主任)

五、研習地點：北門國小，特教中心二樓會議室。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40 人。
- (二)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5 月 29 日~6 月 21 日)。
- (三)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合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9:00~12:00	<p>◎生命教育的內涵： 健康的自己 和諧的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美好人際關係始於健康的自我 2. 認識自我概念的 formed 及其影響 3. 認識人我界線並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 4. 認識溝通的要素並促進人際連結 <p>◎分享水源附幼進行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歷程</p>	<p>講座： 周玉筍</p> <p>助講： 白碧香</p>	<p>新竹北門聖教會牧師 宇宙光關懷輔導中心 特約輔導員&講師</p> <p>美門社區關懷協會總 幹事</p> <p>美門社區關懷協會培 訓中心主任&講師</p> <p>新竹市水源國小附幼 教師</p>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周玉筍	<p>學歷： 衛理神學研究院 教牧諮商所 碩士 輔仁大學 應用心理系畢業</p> <p>曾任： 幼獅張老師暨督導 幼稚園園長18年 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志工發展部主任暨親職教育講師 2005~2023國小、幼稚園教師研習講師親職、教育講師</p>
-----	---

	<p>2009、2010、2013伊甸基金會社工督導課程講師 2015-2023救助協會陪讀老師種子師資培訓講師</p> <p>現任： 新竹北門聖教會牧師 宇宙光關懷輔導中心特約輔導員&講師 美門社區關懷協會總幹事 美門社區關懷協會培訓中心主任&講師</p> <p>其他相關背景（著作）： 測驗與輔導雙月刊 151 幼兒園的親職教育實務—天才學前教育所經驗 林如一、林一真、周玉筍 愛家基金會親職教育 Q&A 專欄/彩虹兒童生命教育 RK 雜誌兒童輔導專欄執筆 如何教孩子理財有聲 CD 如何培養孩子挫折忍受度有聲 CD 如何培養孩子的挫折忍受度 情緒敲門有聲書(DVD+CD+書) 教會「兒童能力開發營會」系列教材：時間管理營、理財營、情緒管理營、人際力學習營</p>
<p>白碧香</p>	<p>學歷：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研究所 碩士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學士 幼稚園教師證書 大專院校講師證書</p> <p>經歷：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主任 91-95 年擔任新竹市幼教輔導團 94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銀質獎 95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觀察員 95 年新竹市教師會第四屆 Super 教師 96-97 年私立明新科技大學幼保系暨師培中心兼任講師 101 年竹塹明志獎暨特殊優良教師 101 年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證書 102 年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進階證書 111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結業</p>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